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114 學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貳、類別名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約僱行政組員 1 名，得列備取若干名。

參、聘（僱）用期間：自到職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學年度制，為延續型計畫）。

肆、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伍、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陸、工作時間：0800-0900 彈性上班、1700-1800 彈性下班，1230-1330 午休，上班時間 8 小時，若因業務需求加班，可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工作項目：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支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碩）士標準編列（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6,174 元，碩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4 萬 1,370 元，之後視考核成績及計畫經費情形續僱及晉薪，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相關福利比照勞動基準法）。

玖、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或碩士畢業。工作認真細心、具服務熱忱、抗壓性高。
- 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Windows 應用軟體及簡報製作、文書處理、網頁管理能力等。
- 三、具備公文處理、檔案管理、資訊作業、溝通協調等能力。有學校行政或政府機關經歷者優先。
- 四、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拾、報名及甄選：

一、日期及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即日起至 7 月 3 日（星期四）止，將履歷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e-1191@mail.kl2ea.gov.tw 羅小姐。

※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行政組員（應徵者姓名）」。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

1. 報名表、自傳履歷表（需含照片）、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明、相關證照影本文

件。

2. 請將上列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單一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之附件傳送。

三、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拾壹、聯絡方式：請洽 04-3706-1225 羅小姐。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4學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行政組員

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最近三個月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公：		私：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學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1.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2.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應考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繳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影本， _____ 件							
收件人員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甄選簡歷表

甄選類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行政組員

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一、家庭狀況：					黏 貼 相 片
二、專長：					
三、工作經歷及表現：					
四、報考動機：					
五、服務理念及工作期許：					
六、結語					

切 結 書

本人向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報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3 學年度約僱專案行政組員，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若已僱用則依法解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二、甄選錄取人員，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僱用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僱用。
- 三、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者無條件解僱，如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